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答辯與學位授予工作

福建師範大學研究生院
2018年5月8日





目 录

- 一、送审情况核查
- 二、答辩要求与流程
- 三、最终版提交与检测
- 四、学位授予材料
- 五、建议与案例



过渡页

Transition Page



一、送审情况核查



一、送审情况核查



- 学院需认真核查一下是否有漏送审或者需加审的情况。
- 研究生院将对学院送审情况进行抽查，从送审标准、送审专家等方面进行抽查。
- 校级盲审结果预计5月10号公布（除少数加审外）
- 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将一式两份盖学位办章，然后学院统一领走（对应两份学位申请书）
- 学院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盖学院的章即可。

过渡页

Transition Page



二、答辩要求与流程



- 答辩时间：5月15-5月30（大体时间）
-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修订）》[闽师研2017] 35号中，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认定办法。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研究生，答辩前需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落实及修改情况表》，并提交指导教师与学院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答辩。（学生需更新版本的学位申请书）
- 修改情况表至少一式三份，一份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存档，两份存入学位申请书中。存档期限为学位授予后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抽查。
- 各有关学院需提前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安排表，供师生查询，答辩安排需提前三天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有加审论文的学院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答辩期间，研究生院将组织小组前去督察。**



• 论文答辩会流程如下：

1. 学院指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跨学院一级学科指导委员会）代表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宣布成员与答辩秘书名单，确认会议有效。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并汇报学位论文针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4. 答辩委员会委员针对学位论文进行点评与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会休会。
6. 答辩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进行以下内容：
 - ① 审阅申请人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学术活动等。
 - ② 由秘书逐个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阅意见。
 - ③ 答辩委员逐个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④ 答辩委员讨论。
 - ⑤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书。
 - ⑥ 答辩委员签署决议书。
7.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8. 论文答辩结束



- 答辯结束后，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主要针对答辯专家的意见）来决定是否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建立良好的答辯后论文完善反馈机制。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开完后，学院应及时提交学院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具体格式请参照群文件。（纸质盖章+电子版）

过渡页

Transition Page



三、最终版提交与检测



研究生提交最终版论文时间：**6月1日-5日**

论文版本必须与提交给图书馆的论文版本一致，因提交版本错误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电子版论文需附上授权声明与原创性声明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导师审核最终版论文时间：**6月1日-6月6日16点前。**

6月7日-9日，学校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供师生查询，检测合格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是否授予学位；学位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者，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如发现严重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的论文，取消论文作者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



四、学位授予材料



四、学位授予材料



- 1.审核流程变化：研究生在系统中填写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并上传学位照片，需学院秘书先审核学位授予信息（包含照片），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字段说明见附件）
- 2.学生填写学位授予信息表，其中，上传的照片，全日制的需要上传图像采集时的照片，可从学信网上取得。非全日制，提交**小二寸蓝底无边框**照片。
（前置学位、前置学历为研究生报考研究生时获得的学位学历，比如硕士，其前置学位一般是学士，博士前置学位一般是硕士）。
- 3.以上学位授予信息表上传的照片须与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的照片一致。
- 4.学位材料各学院需检查完整，比如改签名的地方，该盖章的地方，减少返工。



1.地理科学学院于2013年制定《地理科学学院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暂行规定》，实行硕士论文预审机制，并针对导师，若送审结果出现C或D，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的，原则上停止指导教师招生资格1年。

2.海外教育学院根据我校新修订的文件，在此基础上将文本复制比合格标准提高至10%。海院于3月25日进行2018届毕业生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近八成六的学生在首次检测中论文文字复制比低于10%，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文学院于4月份就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师生良好互动关系、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召开了研究生工作会议。



山东师范大学针对博士学位论文采取了公开展示的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办学质量意识，提高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博士生答辩前博士学位论文的公开、公示环节，同时作为我校博士生在学期间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学校决定：

自4月25日起，在千佛山校区图书馆四层东阅览室和长清湖校区图书馆西六楼期刊阅览室，同时对本年度申请答辩的35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校内公开展示。”

建议各学院对本学院的博士论文在送审和答辩期间，可在学院阅览室进行公开，接受全院监督，更能促进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谢谢观看

主页

<http://yjsy.fjnu.edu.cn>

管理信息系统 <http://gedu.fjnu.edu.cn/gss/>

邮箱: xwpyb@fjnu.edu.cn (培养)

yjsyxwb@fjnu.edu.cn (学位)

yjsxw@fjnu.edu.cn(新闻投稿)

微信号: [fjnuyjs](#)

